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ZC-2025-GC-013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

地址：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南大街 165 号

乙方：上海君默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4 单元 114 室 B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喀喇沁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示范点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HTZC-2025-GC-013（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喀喇沁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示范点建设项目施工。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1、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要求。

2、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做好全面安全保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

3、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可靠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花草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合同履行地点：赤峰市喀喇沁旗美林镇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期：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2 期：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二）付款条件：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上海君默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兰溪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970142487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第 (二) 种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 (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名称: 上海君默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报价凭证

2025 年 11 月 03 日

项目名称	喀喇沁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示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TZC-2025-GC-013		
标段（包）号	001	标段（包）名称	喀喇沁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示范点建设项目
轮次	2	生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0:06:30
投标供应商	上海君默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小写：775643.92 元 大写：柒拾柒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玖角贰分		
投标单（盖章）：			

